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廿七分至八時〇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 玲 蔣乃辛 李仁人 楊炯明 林榮剛

張忠民 周伯倫 陳世昌 黃義清 周柏雅 藍美津

秦茂松 黃宗文 張元成 闕河淵 賈馨儀 謝明達

陳雪芬 陳健治 謝有文 李逸洋 江碩平 卓榮泰

潘維剛 秦慧珠 顏錦福 林瑞圖 許木元 林晉章

吳碧珠 林慶隆 郭石吉 陳勝宏 陳俊雄 馮定亞

陳學聖 鄭貴夏 陳振芳 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邱錦添 楊實秋 林宏熙 張秋雄 陳燭松

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洪濬哲 康水木 謝英美 陳必強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呂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端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諧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馮定亞

主席裁決：一、第六次會議紀錄除了P丁一質詢對象：「教育局

白局長秀雄」更正為「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外，

餘予以確定。

二、第七次會議紀錄除已，其他事項第六項發言議員
增列「藍美津」外，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謝明達 吳碧珠 李逸洋 陳學聖

鄭貴夏

議 決：一、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預算綜合審查會刪除。

二、餘照草案通過。（詳如附件）

乙、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制經過與財源報告

一、黃市長大洲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楊烱明

二、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發言議員：陳勝宏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發言議員：謝明達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卓榮泰 林瑞圖 周柏雅 賈馨儀 陳勝宏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馮定亞 秦慧珠

吳碧珠

羅處長耀先說明

黃市長大洲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說明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說明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說明

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〇六〇一至〇六三〇案計三十案（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慶隆 邱錦添 楊炯明 陳政忠 藍美津

馮定亞 李逸洋 黃義清 許木元 卓榮泰 江碩平

周柏雅 吳碧珠 蔣乃辛 闕河淵 陳勝宏

議 決：一第〇六〇二案增列附帶決議：「凡八十年年度預算經

全數刪除及不符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規定而編列追加預算者，各審查會應一律予以刪除」，希預算

綜合審查委員會列入審查原則。

二第〇六一一、〇六一四及〇六二六等三案暫擱。

三餘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請即刻徹底暨有效的杜絕贓物收受管道，以消弭宵小

危害社會，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全文詳附件

）

戊、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學聖提權宜問題：

市警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四名警員追捕涉嫌販賣安非他命男子孫大為時，將孫擊傷並有栽贓之嫌，實況如何，應請警察局長、大安分局及有關員警來會報告並備詢。

發言議員：陳學聖 賁馨儀 謝明達

主席裁決：明（十九）日二讀會後請警察局長及有關人員來會

報告。

二、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暨鎮民代表一行計十二人來會參觀，大會鼓掌表示歡迎。

三、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一）據報載本會議員每月支領二十萬元薪水待遇，是否確實應予對外澄清。

（二）本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千九百萬元用途如何，請予說明。

發言議員：謝明達 闕河淵 陳雪芬 林慶隆 李逸洋

藍美津 邱錦添 黃宗文 鄭貴夏

主席裁決：一、本會議員為無給職，目前所領之十萬零七百多元

為車馬費性質，其名稱是否恰當再考慮，基本上

議員亦應有其待遇以維家庭生活所需。

二、今後接待外賓，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三、有關設置傳真機事，已列入本次追加預算，俟預

算通過後立即辦理。

散會。

附件：

台北市議會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星	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場會
十九日	三	<p>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 (一)擬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暨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審查原則</p>	<p>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 (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 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二)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 追加減預算案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 費用(修正案) 四、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五、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審 各
十二月十八日	二		<p>第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暨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審查原則</p>	及 廳 事 議

二十日	四	(一)擬訂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審查原則(援用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原則)	(二)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審查原則(援用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原則)	分組審查	查
廿一日	五			分組審查	
廿二日	六	停會		分組審查	會
廿三日	日	停會		分組審查	
廿四日	一	停會(行憲紀念日)		分組審查	議
廿五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廿六日	三			分組年查(單行法規)	
廿七日	四			分組年查(單行法規)	室

附件

質詢日期：79年12月18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兆祥

題目：請即刻徹底暨有效的杜絕贓物收受管道，以消弭宵小

危害社會，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依據資料顯示，台北市自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十一月間共發生了三萬八千七百十八件竊盜案件，在平均有九、六七九件數之多，上揭為數不少的數據為市

刑大登記有案者，本席相信損失輕微的受害者更是不知凡幾。本席以為，竊盜罪雖屬微罪，然而確是與民生最習習相關的，主管當局絕對不可等閒視之。盜賊頻繁，早令人憂心忡忡，更何況竊盜罰常會衍成惡行

重大的搶奪抑強盜罪，其為害社會不可謂不大。本席以為宵小的猖獗固然可怕，然而銷贓管道的通暢更助長竊盜歪風，是以為消弭竊盜苟非杜絕消贓門路，實無法奏效，本席特此籲請主事者正視竊盜與贓物罪的因果循環，全面澈查贓物的收受途徑，以杜不法，維護治安。

※速記錄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速記：朱慶莉

秘書長昌墉：

各位請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暨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在確定紀錄前，旁聽席上有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及鎮民代表到會拜訪及參觀，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各位對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丁一第六項，質詢對象應該是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主席：

對不起，我們打字打錯了。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請處長說明隔音牆之事。

主席：

還沒有進行到那裏。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就此確定，現在進行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的確認。

藍議員美津：

己、其他事項第六項發言議員增列我的名字。

主席：

好，補上藍議員的名字。第七次會議紀錄就此確定。

現在進行議事日程草案，請秘書處宣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報告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第六次臨時大會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會期十天。

十二月十八日議程通過後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預算有三項，第一項是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二項是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及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三項是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及準備金各項費用修正案。接著進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最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加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定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及特別預算審查原則，下午將上開審查原則提大會二讀會通過，接著進行分組審查。

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日均為分組審查，二十七日上午加開預算綜合審查會議綜合審查前列三項預算案。

主席：

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有沒有意見？（無），議事日程草案確定。

陳議員學聖：

關於三名少女被木柵分局員警追得掉到溪中之事，警察局的說法是該三名少女吸食安非他命所致。昨日某員警認為某人涉嫌交易安非他命，開槍警示不聽而擊中嫌犯腰部，經二度搜索始搜得安非他命，但嫌犯聲稱是警方在擊傷他後才將安非他命放在他身上的。事實上這個嫌犯在年初曾協助警方破獲速賜康的案子，

令人不禁懷疑這是不是警方為脫罪而以安非他命來栽贓？以上二個案子都有非常多的疑點，請主席安排一個時間邀請廖局長、大安分局局長及瑞安街派出所主管來會說明。

主席：

六點半臨時動議時請廖局長、大安分局局長……

謝議員明達：

我反對主席的這項裁決，因為過去曾多次請市政府有關局處首長來會針對重大突發事件提出報告，但大多沒什麼效果。今後是不是先請有關單位提書面資料再另擇期來會報告。

主席：

請他們三天之內來會報告好了。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不堅持什麼，但望大家藉此案能建立共識，今後就朝此管道去做。今天為免市政府官員往返疲於奔命，我可以不堅持，請他們在三天內提出書面資料，如仍不滿意再加列議程，可以建立此共識嗎？這是一個通案而非個案。

實議員警儀：

上一次警察局來會報告之所以沒有結論是因為主席主持會議不佳所造成，同仁匆匆問答之後就散會了。我們既然叫官員來會報告就應問個清楚，問個明白，而且還應有結論。我們應訂明市政府官員來會報告的尺度，何種事件應來會報告？何者事件不需要來會報告？訂清楚嘛！同仁問既有完全不同的意見應予反駁的機會，怎麼可以在登記發言議員問完就散會了呢？難怪報載我們的會議毫無結論呀！我們既然要人家來說明就應該有個結論出來。主席是議員，我們也是議員，主席應該保障我們的職權，不是大家發表演講後就算了。

主席：

事實上當天我會說可以奉陪各位到十二點，問題是人都跑光了呀！謝議員的意見很好……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不是不要他們來報告，而是請他們先提書面資料，再另擇期召開大會聽取報告與質詢。

陳議員學聖：

上一次是三名少女掉入溪谷中已死無對證，但因案子鬧得太，警察局督察室還是對員警有無疏失做了調查。這一次的當事人還活著，警察局卻已言明當事人是吸食安非他命拒捕，也未做深入查察。基本上這二個案子的處理方式不同已有不公，再加上該名嫌犯在重傷情況下還做筆錄，這種狀況不嚴重嗎？值此掃蕩安非他命期間，警察已連續二次以安非他命為推卸責任之說詞……

主席：

明天還有大會，現在通知警察局於明天將書面資料送來，預算綜合審查會後大家如對書面資料仍不滿意再請警察局來會報告。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針對第三項預算案……

藍議員美津：

應先確定議程：怎可用投機的方式……

主席：

已確定議程了。我剛說確定議程後陳學聖議員才提出請警察局來會報告之事，陳議員也沒有否定議程。或許此項議程的通過

有些瑕疵，但我絕沒有投機的意思。大家對議程還有意見嗎？

藍議員美津：

剛才我對議程就有意見，我也一直等著發言……

主席：

好，你們就繼續發言，但我要聲明的是絕沒有投機的意思。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應先審議決算。為什麼都沒有審議決算的議程呢？

主席：

決算已經交付了。

藍議員美津：

什麼時候交付的？

主席：

已交付到委員會了。

藍議員美津：

只是將八十本決算書送各審查會，這就算交付了嗎？

主席：

有經過程序，已經交付了。

藍議員美津：

什麼時候審呢？

主席：

這要由小組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什麼時候交付的？我怎麼都不知道呢？

主席：

今年三月就交付了。

藍議員美津：

請將資料拿給我看看。

另外，關於追加減預算，有些根本應該編在明年的新預算，為什麼列在八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中呢？這根本就是規避議會審議的做法。主席！如果你是議員的話，你對議會這種審預算的方法一定很難過。

主席：

先確定議程，如果各位對預算案有意見。一讀會時再討論。

藍議員美津：

有問題就不能列入議程。

主席：

現在先針對議程來討論，至於預算案至交付時再……

藍議員美津：

不能列「審議追加預算」的議程。

主席：

預算既已送來總不能不審吧！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一定要審呢？

主席：

除非你認為不好才不審。

藍議員美津：

先審決算比較好。

主席：

大家對議程還有意見嗎？

謝議員明達：

藍議員的意思是對現在排的議程有意見，就將七十八年度決算的議程排在前面嘛！據本席瞭解民政小組還有七十七年度的決

算審核報告未審完的情形。藍議員的意思是自十九日起由各小組去審七十七、七十八年度的決算。主席剛才的裁決也不對，怎麼可以叫小組自行決定審預算或決算呢？分組審查的原意是審追加減預算，怎麼可以有的小組審預算有的審決算呢？我認為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均應列為分組審查，請小組先審七十七或七十八年度的決算。

主席：

如果大家認為要先審決算也可以。我們預計還要再開三次臨時會做分組審查，小組可以自己決定審什麼，各位如要先將過去的決算審核報告審完，這也是很好的。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本小組審決算，其他小組審追加預算，大會時怎麼辦？這不是亂七八糟了嗎？

吳議員碧珠：

分組審查審預算或決算是授權小組自行決定的，下個會期還有程序委員會，屆時應將此問題考慮在內，這樣就沒什麼問題了。

主席：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這一次先由各小組自行決定，下一次臨時會時再決定進度。

李議員逸洋：

大會前小組究竟要做什麼應做個決定。

吳議員碧珠：

依議會慣例審決算並沒有時間限制，因此現在有些小組還有七十七、七十八年的決算還沒有審，有些小組卻早已審查完畢。依審議的先後次序而言，審追加減預算當然在決算之先，這一次

議程的安排也是以追加減預算為優先，下個會期開程序會時可將藍議員提的意見列入考慮。

周議員柏雅：

我們都已收到七十八年度的決算書這就算已交付？這一次臨時會的議程全部是分組審查，沒有大會的時間，下一次臨時會如要審決算就應先說清楚，因為我們在這一次臨時會的分組就要開始進行決算審查，否則如何進行二讀會呢？請主席做個審智的裁決。

主席：

我也認為決算很重要，但七十七、七十八年的決算確實均已交付。七十七年度的決算只剩民政及財建小組來審畢，七十八年度決算則只有工務審查會審完。這一次臨時會就由小組自行決定做何審議以提昇效率，下次的臨時會時再做個通盤的檢討。

二十七日的預算綜合審查會乾脆不開，下一次臨時會開程序會時會將這些事情協商妥適。

謝議員明達：

你的意思是這一次臨時會還是由各小組自行決定審議內容，下一次臨時會時再來檢討進度，是不是？

主席：

是。

謝議員明達：

這怎麼可以呢？我的意思是應先確定審七十七、七十八年的決算或審八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追加減預算或決算都是不能分割的，怎麼可以將先審完的部分送大會二讀通過呢？

主席：

好，那就以決算優先好了，但工務審查會的決算都已審完可

先審追加減預算。

陳議員學聖：

決算審到什麼時候呢？決算全部審完再審追加減預算嗎？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這樣也可以。

陳議員學聖：

這一次的議程因議會搬遷及行使市長同意權等問題而延誤，但市政府還有許多政策待推動，如果此時還在審決算，將來市政府怪我們不給錢不能推動市政建設怎麼辦？我們不該揣此黑鍋的。我認為此時應先審追加減預算，該給的錢就趕快給，決算可以留下來慢慢仔細的審。

主席：

陳議員的說法也很有道理。

鄭議員貴夏：

本席比較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因為追加預算對市政府市政的推展是迫不急待的，但對七十七、七十八年度的決算來說過與不過已無哈差別，畢竟錢都已花出去了。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應先審追加減預算。

主席：

還是由審查會自行決定好了。

周議員柏雅：

有許多追加減預算的編列不是迫不急待的，有些是過去被刪掉的預算現在想要復辟的，其實根本不是什麼迫不急待啦！

闕議員河淵：

對於不是迫不急待的追加預算，對於非依審查慣例編列的預算都刪掉好了，但該給的錢還是要給。

主席：

好，議程確定。

謝議員明達：

我還要提一個權宜問題。

主席：

十九日上午的預算綜合審查會就不開了。

謝議員明達：

前些天報載議員一個月月薪十三萬元，昨日更有報導說我們的月薪有二十萬元，聽說本會同仁昨日因此發生家庭糾紛者達半數以上。我和闕議員都很納悶，是不是因為我們是小牌只領十萬元呢？

據主計處提供之資料，迄目前為止市議會已申請動用八十年度第二預備金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有三項支出，一個是增列議員法令研究費、為民服務收集資料費；第二項是議員社交喜葬禮儀補助費；第三項是第六屆議員參加姊妹市及國際議會活動旅費因原預算不夠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九百萬元。八十年度到現在只過了一半，而且據瞭解姊妹市訪問團只有二個，恐怕連原預算都還沒有用完，怎麼知道原預算不夠而且還動用預算金九百萬元呢？秘書處是否有非法挪用預算的情形？

主席：

我們查一查再對外公布。

闕議員河淵：

如果秘書長不清楚可請會計主任說明此事。
議長！關於同仁薪水之事，記者報導的正確或不正確呢？秘書處的作業情形如何？應該讓我們瞭解的。

許議員木元：

請立刻答覆關議員的問題。是不是有二個家庭的議員就可以領二十萬元呢？

主席：

統統一樣啦！大家的薪水袋都已經比對過了嘛！

關議員河淵：

請議會發一個正式的公函給……

主席：

給太太？

關議員河淵：

請議會以正式公函向法院提出告訴，弄個清清楚楚，大家不要總是和稀泥嘛！

主席：

如果這樣就上法院，上得完嗎？

關議員河淵：

不要永遠都做軟腳蝦啦！我們應該維持法律的尊嚴。

實議員馨儀：

今天早上開大樓弊案會議進行至一半時秘書長說有外賓來必須先離開，這就奇怪了，我們有公共關係室主任可以接待外賓，為什麼一定要秘書長前往接待呢？新大樓興建的始末秘書長都很清楚，我們的專案小組會議實在需要秘書長在場，公關室主任是自外交部調來的，給人的感覺也是耳目一新，他是最稱職的接待外賓人選呀！每次外賓來訪我們卻都不知道，台北市號稱是國際大都市，我們也算是國際性議員，為什麼我們不能去接待外賓？每次出國為什麼都是秘書長去？秘書長與公關室主任的職權如何劃分？請議長解釋一下。

上週我會請市政府某單位傳真一份資料到公共關係室給我，

經過了一天都沒有拿到那份資料。其實傳真機的價格並不是很貴，能不能在服務台設一部傳真機以應需要？

關議員河淵：

我和謝議員都是月薪十萬元的議員，因此所提的問題也可以不必回答嗎？

陳議員雲芬：

依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議員是無給職，但可支領研究費、交通、膳食等費用，我們的薪給為什麼不是在法定範圍以內的項目？為什麼老是要巧立名目呢？如果依法可以支給，就應該依法定的名目來支付，何必要這樣巧立名目呢？

剛才同仁說已動用了那麼多的預備金，而且打算一個月多支付我們七萬多元，真有其事嗎？如果沒有就公開說清楚嘛！我們的預算是由自己審議的，這難免讓人懷疑我們自己幫助自己爭取許多不該有的福利，此事事關本會清譽，我們絕不能置之不理。

林議員慶隆：

有人問我是不是領二十萬元？我說好像有，因為我是二個月一起領的。問題一定要澄清。

李議員逸洋：

議會確實有需要對外界做個澄清。事實上七月以前我們領到的數額是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七月以後為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除此之外，每天開會還有一些津貼。報載增加的好幾萬元，是不是已編入八十一年度的概算，到底有無此事？請說清楚。

藍議員美津：

我怎麼才領十萬一千多元呢？禮品費扣八千多元，還有所得稅、籃球隊扣的費用，我實領的金額是十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

邱議員錦添：

這有點像追加預算呀！我剛當議員時即將同仁的薪水給做過比較，大家都一樣，只有議長多一些特支費。現在記者已經先給我們辦追加預算了，是不是？

今後召開新大樓弊案專案小組會議時請秘書長務必參加，外賓來時請議會同仁輪流去見習，好不好？讓同仁過過乾癮也不錯。

貴議員建議購置傳真機的意見很好，請秘書長為大家謀福利。

主席：

我來解答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如果報紙說什麼我們就澄清一次，這實在是太沈不住氣了。報紙報導我們的品質低落，這要不要澄清？其實永遠澄清不完的。

鄭議員貴夏：

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浪費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對報紙的報導也不必太介意，否則我們的會也不必開了。我們應請記者女士、先生認真的來報導我們的開會決議。議會內部真有什麼問題可以在生活座談會中來談，何必要市政府各局處首長浪費時間在此呢？

主席：

都不談也不行，我在此做幾點結論好了。

第一，我們的支給不叫薪水而是車馬費，陳議員建議將名稱劃一以免誤會的建議很好，下一次審預算時再考慮改變。議員同仁領的車馬費就是十萬多一點。

第二，有些議員本身家世很好，但也有些議員是公務員轉業

的，扣除為民服務、辦公助理費外，最起碼每月應有五萬元的收入供養家小。（許多議員可能還是被太太養的呢！）只要我當議長，我一定維持議員的待遇在某種程度以上，我認為領薪水的議員不敢說是最好的，但起碼是不錯的。

第三，關於接待外賓之事，事實上都是我在接待，剛開始時有請議員來，（登記來的有五位，結果却一個也沒有來），如果各位有興趣，我歡迎大家一起來接待。

第四，我們的追加預算已編列購置傳真機，大家如迫切需要我先墊付二十萬元來買也可以，但各位一定會說這不合程序。

謝議員明達：

本席是權宜問題的原始提議人，剛有人對本席的提議有所懷疑，我再花一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我的權宜問題有二點：

第一，報載議員領二十萬元之事是否屬實請對外澄清。我的想法是「事實」可以澄清，「觀念」不能澄清，本案是屬於「事實」的部分。

第二，我們動用一千九百萬元第二預備金的用途，請秘書處做個說明。我們不怕別人知道，何必遮遮掩掩的呢？

主席：

現在請市長報告，議員質詢每人三分鐘。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適逢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開議承蒙安排審議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大洲奉邀前來報告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變更情形期使貴會對相關施政計畫及預算數修正情形有進一步之瞭解，敬請惠予指教與支持。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一千一百四十億四千一百

餘萬元，歲出是九百九十六億五千六百四十餘萬元。八十年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計彙列歲入追加六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三餘萬元，追減二百三十一億零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減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七百二十二萬餘元。歲出追加四百十六億五千四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元，追減三千五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四百十六億一千九百四十九萬七千餘元，歲入淨追減及歲出淨追加共需財源五百八十億六千六百六十二萬餘元。除以八十年年度總預算原列歲計剩餘一百四十三億八千四百九十八萬四千餘元預支外尚不足四百三十六億八千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餘元，分向市銀行貸款二百三十億元及移用前年度歲計剩餘二百零六億八千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予以彌平。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有關各項支出係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列，主要包括為因應本市土地七十六年公告現值之調整、徵收天母運動場及有償撥用西松國中用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奉准成立及部分機關組織編制奉准修正、施行里聯合辦公、強化環境保育、市銀行增資等政事支出。以下謹就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配合這一次預算追加減作業，計畫內容變更情形，按機關別擇要報告於后：

一、市議會主管

- (一) 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追加相關經費。
- (二) 追加新購行動電話及整修議員研究室、餐廳等費用。
- (三) 追加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費用。

二、市政府主管

- (一) 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法規會追加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費用。

- (二) 人事處追加模範公務人員獎金。

- (三) 新聞處追加內湖地區電視轉播站規劃費用。

- (四) 臺北市政廣播電臺奉令改名為臺北廣播電臺追減六個月經費。

-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廣播電臺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追加相關經費。

- (六) 各區公所追加里聯合辦公及贈送卸任里長電話所需經費。

- (七) 大安區公所追加徵收區政中心補償費、內湖區公所追加湖興區民活動中心配合款、萬華區公所追加克難街266巷等10項鄰里工程款、文山區公所追加區政中心興建工程款、大同區公所追加昌吉區民活動中心維護費及一般經常費、補助費。

三、民政局主管

- (一) 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 (二) 「自治業務」追加辦理里長健康檢查及里民大會經費。

- (三) 「選舉業務」追加里長補選所需相關經費。

- (四) 「區里行政業務」追加內湖、南港區暨行政區域調整委託研究費。

四、財政局主管

- (一) 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 (二) 追加編列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專案有關費用。

- (三) 追加編列大同區圓環段公、私有土地合建工程款。

- (四) 追加補繳七十八年度市有土地地價稅及歷年積欠工程受益費所需經費。

- (五) 追加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本府公積及累積盈餘轉投資及歸墊公司七十七年度墊付本府投資數。

- (六) 稅捐稽徵處追加編列配合行政區域調整所需各分處辦公室租

金及整修經費。

(七)集中支付處追加辦公室租金不足款。

五、教育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追加辦理獎助私立學校所需經費。

(三)汽車駕駛短期補習班追加教學研習及觀摩會所需經費。

(四)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市立師範學院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增列各項教學活動、設備及工程等經費。

(五)追加士林高商圖書館及學校活動中心工程不足款。

(六)松山高中、木柵高工及市立圖書館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追加

相關經費。

(七)松山工農、古亭國小、蓬萊國小、麗山國小徵收校地因公告

現值調整及加成徵收追加不足款。

(八)追加西松國中用地補償費及天母運動場地徵收款。

(九)追加劍潭國小校舍更新規劃設計費及關渡國小校區下水道、

廚房整修工程費。

(十)啟明、啟聰、啟智等特殊教育學校追加調整公費生副食費不

足款。

(十一)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追加明日交通世界館工程不足款

。

(十二)追加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不足款及增列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

點費準備。

六、建設局主管

(一)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追加相關經費。

(二)因新建新隆國宅超級市場追加工程款。

(三)追加辦理家禽批發市場改善經營計畫及試辦家禽屠體交易計

畫配合款。

(四)因公告現值調整追加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用地補償費

。

(五)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七、工務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因公告現值調整、加成徵收及新增工程等，追加下水道工程

、河川工程、公園工程及道路橋樑用地補償費。

(三)因辦理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追加所需經費。

(四)追加中央北路四段577巷道路改善工程、內湖路二段203巷前段

及碧湖國小東南側道路拓寬工程、雙園堤外河川地美化工程

等經費。

(五)新工處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追加相關經費。

(六)因辦理共同管道追加先期規劃費。

八、社會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社會福利基金業務」追加補助兒童、少年傷病及輔導勞工

建購住宅貼補利息等費用。

九、警察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因部份所屬辦公廳舍面積擴增及租金調整追加所需經費。

(三)追加搬運及銷毀賭博性電動玩具所需經費。

(四)因公開甄選本市門牌格式設計追加所需經費。

(五)因外購消防大隊通訊指揮車追加所需關稅。

(六)因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追加成立新派出所及成立示範派出所所

需經費。

(七)因公告現值調整追加古亭分局廈門派出所及大同分局警備隊用地補償費不足款。

三、衛生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市立陽明醫院追加新購救護車一輛、司機一人所需相關經費。

(三)市立療養院追加環境清潔及機電系統維護外包費用。

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及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追加相關經費。

(二)因加強環境保育追加垃圾清運所需費用，包括編纂臺北市環境白皮書、辦理廢汽車、機車回收及廢輪胎處理計畫與第二掩埋場初選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費。

三、地政處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追加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所需業務費。

三、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費用。

四、兵役處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費用。

三、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費用。

六、交通局主管

(一)追加編列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監理處追加辦理永福橋、福和橋收費業務所需經費。

(三)駕訓中心增列增訓小客車駕駛人所需經費。

三、勞工局主管

(一)追加行政大樓所需消防設備及自動發電機修護費與主任秘書因公招待餽贈所需經費。

(二)追加辦理計程車服務站相關費用與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三)職訓中心因配合職業訓練師改領專業及研究加給追加相關人事經費。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一)因奉 行政院核定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追加所需經費。

以上報告係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有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全力支持，俾加速市政建設之發展。至於有關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編製情形及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部份，將由本府財政局廖局長正井、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再做詳盡的報告，敬請 指教。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謝議員明達：

廖局長與羅處長就書面以外的資料做口頭說明即可，如果沒有口頭說明就省署此報告好了。

主席：

好，我看廖局長與羅處長的報告就省署好了。

貴議員警儀：

我們沒有七十七、七十八年的預算書，能不能再給我們一份？

主席：

我們儘量找。

黃議員馨儀：

沒有預算書怎麼審決算呢？

主席：

好，儘量來找。

楊議員炯明：

依規定還是要廖局長與羅處長報告的。

主席：

該報告的都已有書面資料。

楊議員炯明：

不一樣啦！

主席：

簡單扼要的說說，一個人五分鐘。

謝議員明達：

說明內容不能與書面一樣。

主席：

好。

財政局廳局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八十年度的台北市的總預算案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部分是一千一百四十億四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歲出是九百九十六億五千六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歲入、歲出相抵剩餘一百四十三億八千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元，列為本年度之歲計剩餘並已依法公布執行中。現就辦理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而言，共追加五百零三億三千四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追減二百三十一

億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二百七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八十五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共為一千四百二十二億七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

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當初貴會審議停止撥繳百分之五十之營業稅繳予中央，因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還是必須繳予中央。貴會審議停徵之印花稅、娛樂稅及刪除中央撥予之百分之五十遺產贈與稅，我們希望能繼續徵收並望中央繼續撥予。我們追減的營業稅是二百三十一億元，追加遺產贈與稅、印花稅、娛樂稅共十九億二千八百八十萬元。

關於規費部分，市立體專行政規費追加四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元，地政處因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費需要追加四百八十萬元。

財產收入部分，市立體專、台北廣播電台分別追加了收入三萬二千四百元及三千六百元，市政電台財產孳息收入相對追減三千六百元。

營業盈餘與事業收入，因市銀奉准增資四十至一百億元，本府投資三十九億九千九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元，由於該行累積盈餘及公積轉做投資以收支並列的方式辦理追加。由於本府投資額的增加致使該行八十年度盈餘繳庫數增加了四億七千零四十萬二千元，一併由財政局編列追加四十四億七千零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其他收入部分追加台北廣播電台什項收入三十五萬元，財政局過橋費收入二億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市立體專什項課業費、學生寄宿費等收入共九百七十一萬六百元，環保局什項收入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五千元，汽車駕駛訓練中心駕駛訓練收入三百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元，追減市政廣播電台什項收入四十

五萬元，以上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二億四千四百四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不足數額利用公債及除借收入共二百三十億元。另動用年度歲計剩餘二百零六億八千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另送請貴會審議之預算案，尚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劃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的工程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因未涉及歲入財源及「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其歲入部分銀行貸款，俟後以征收過橋費償還本息，無須另籌財源，在此不再詳細報告。

以上為本市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編製情形，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

主席：

請羅處長。

陳議員勝宏：

怎麼只報告了三分鐘呢。

主席：

五分鐘呀！

陳議員勝宏：

你看他趕得那麼急，根本隨便唸一唸而已。

主席：

因為書面資料都有……

陳議員勝宏：

既然有書面資料為什麼還要報告呢？

主席：

楊議員說一定要。

陳議員勝宏：

限定官員報告五分鐘，實在沒有道理。

主席：

不限定時間也可以，儘量簡單扼要就好。

陳議員勝宏：

讓他們儘量發揮，我們才好質詢。

主席：

好。

陳議員勝宏：

從沒有看過那個議會限定主管報告的時間。

主席：

好，請簡單扼要的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程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以及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等三項前蒙 貴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依法公布，正由各有關機關照既定計畫進度執行！

茲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徵收天母運動場、有償撥用西松國中用地、奉准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暨部分機關組織編制奉准修正、施行里聯合辦公、強化環境保育及市銀行增資等必須辦理追加(減)預算以資配合，此外中興大橋改建亦因省府要求加強基樁措施及部分項目經檢討可免予施築亦須辦理追加(減)預算以完成法定程序，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

定，分別編成三項追加（減）預算及修正案，送請 貴會審議，茲分項報告如次：

壹、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一、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歲出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一四三億八、四九八萬四、六九八元，列為本年度歲計賸餘。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收支內容為：

(一)歲入部分：追加五〇三億三、四九六萬六、六八五元，追減二三一億〇、〇四五萬三、六〇〇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二七二億三、四五一萬三、〇八五元，詳如財政局所作報告，本處從略。

(二)歲出部分：追加四一六億、四七九萬六、四二一元，追減三、五二九萬八、六三八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四一六億一、九四九萬七、七八三元，各項細目市長剛已做過報告，本處從略。

前述歲入及歲出淨追加互抵後差短一四三億八、四九八萬四、六九八元，悉以本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為一、四一二億七、五九七萬二、六五九元，收支平衡。

三、此外市銀行為配合本府及六家銀行增資四〇億元暨收回七十七年度增資墊款一三億五、〇〇〇萬元，併案修正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以完成法定程序。

叁、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一、本項工程係由省方主辦，經費則由省市各半分擔，本府負擔部分九億〇、四〇〇萬元。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收支內容為：

(一)歲入部分：追加除借收入八、五三六萬三、〇五〇元。

(二)歲出部分：追加三億一、四一〇萬五、二一八元，追減二億二、八七四萬二、一六八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八、五三六萬三、〇五〇元，其中：

1. 因應水中施工、加強基樁措施及物價指數調整追加三億一、四一〇萬五、二一八元。

2. 配合水中施工追減圍堰、基樁等費用一億九、三二五萬三、一六八元，另改建橋樑所需用地補償費因已徵收完畢追減三、五四八萬九、〇〇〇元。

(三)是項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為九億八、九三六萬三、〇五〇元，收支平衡。

綜上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案），以及中興大橋改建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等三項，業已分別提經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

主席：

謝謝。我在此做個更正，十九日的預算綜合審查會照開，二十七日的預算綜合審查會取消。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請針對剛才的報告提出問題。先由謝明達等開始，時間二十四分鐘。

謝議員明達：

市長！提追加減預算有一定的法令規定，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知道。

謝議員明達：

這一次市政府所提之追加減預算明顯違反本會決議及法令規定的有如下二點：

第一，本會審貴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時曾做過綜合決議：凡被全數刪除之本預算二年內不得編列追加預算。教育局主管獎勵私立學校之預算在年度預算時已被刪除，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為什麼又送來？

第二，西松國中原列有償撥用的九億元已被刪除，為什麼這一次反而提出十七億元的追加預算？這已明顯違背本會決議怎麼可以同意讓他們提出來呢？如果刪掉的預算可以再編追加預算，議會還審什麼預算呢？

羅處長耀先：

教育局編此預算主要是根據……

謝議員明達：

不管你有多大的理由，編列預算可以違背本會的決議嗎？

羅處長耀先：

我們是考慮事實的需要。

謝議員明達：

每一筆預算都有事實的需要！議長！市政府編列預算可以違

背本會的綜合決議嗎？除非因窒礙難行提覆議案有案者，市政府對本會的決議應一律遵守呀！關於西松中中和獎勵私校二筆預算是不是請你們主動撤回？

黃市長大洲：

西松國中這一塊地在都市計畫未變更為學校用地前已經行政院通過，再加上婦聯新村……

黃議員宗文：

行政院的核定比議會決議重要嗎？奉行政院核定成立的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籌備處追加二億多元。市長！這個籌備處有沒有組織章程？

黃市長大洲：

這是行政機關，已報院核定。

黃議員宗文：

那就請行政院撥預算嘛！何必要我們給預算呢？

黃市長大洲：

這也是市政府的一個機關。

黃議員宗文：

要我們給預算卻不讓我們審章程，不受我們監督，那有這種事呢？

黃市長大洲：

公司章程會送到議會來。

黃議員宗文：

將章程送來後我們才知道要編多少人，給多少預算，如果一切都由行政院決定，預算也可以由行政院撥給呀！

黃市長大洲：

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機關。

黃議員宗文：

是行政機關沒有錯，但這種做法不符合行政程序嘛！連章程都沒有，怎麼知道要用二百八十二個人呢？

黃市長大洲：

機關的預算是由市政府編的。

黃議員宗文：

我們怎麼知道要這麼多錢呢？

黃市長大洲：

將來會送請貴會審議的。

黃議員宗文：

當初公車處要改為民營時也是如此，議會曾將章程草案撥回，議會本來就是要監督市政府的呀！我們不能監督其預算與組織，什麼都由行政院核定，那有這種事呀！一點都不符程序嘛！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依規定事業機構的組織編制要送議會。捷運公司章程將來一定要送議會，現在……

黃議員宗文：

怎麼可以用籌備處的名稱來規避議會呢？

李處長若一：

現只是在籌備中。

黃議員宗文：

既只是在籌備中怎麼知道要多少人呢？實際要多少人才編多少預算，一切要在議會監督下合於法令規定才能給預算。你們卻什麼都往中央送，中央核定後再向我們要錢，天下那有這種體制呢？

李處長若一：

目前的權責是這麼分的。

黃議員宗文：

議會在討論追加減預算案前對全案一點都不瞭解呀！

李議員逸洋：

捷運公司將來是一個事業單位，怎麼說是行政組織呢？

李處長若一：

公司成立時是事業單位。

李議員逸洋：

將來是公營或民營都還不清楚。

李處長若一：

現正在研究。

李議員逸洋：

如果是公司，其預算應編在事業單位預算中，怎麼編在地方政府預算中呢？

李處長若一：

因為現只是籌備中，公司還沒有正式成立。

李議員逸洋：

現在市政府的預算已呈現赤字，為什麼還這樣亂搞呢？連章程都沒有看到給什麼預算？

李處長若一：

籌備處就是要草擬章程、研擬公司組織型態……

李議員逸洋：

這與預算法不合啦！這一筆預算一定要退回去。

第二掩埋場三千六百零五萬的預算也是在審年度預算時遭刪除的，現在不可以再列入追加預算。天母運動場二五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原無此項目，怎麼可以辦追加呢？

黃市長大洲：

現在如不辦追加再過些時日地價又要漲高了。

李議員逸洋：

一切要合於法令的規定。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這些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嗎？已經在年度預算中被刪除的預算怎麼可以又編在追加預算中呢？這四百六十幾億元的追加預算完全是要規避議會的審議嘛！如果不扣除歲入與歲出的盈餘，此項數額已達年度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羅處長耀先：

我做個說明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你說有沒有超過？

羅處長耀先：

沒有超過。

藍議員美津：

怎麼沒有超過？歲入歲出盈餘與歲入追加追減相抵後是四百十六億元（占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一·七二），如果不扣除歲入歲出盈餘，追加預算數額已超過通過預算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羅處長耀先：

實質上是如此。

藍議員美津：

財政局原准列一百三十九億七千零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追加預算數竟是五十三億四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元，追加的比例高達三八·二九%。

教育局原列二六七億五千三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追加預算數是二七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三萬元，追加比例達一〇四·二八%。

建設局原列十一億零三百四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追加預算比例是七·〇七%。

工務局原列二〇六億三千九百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元，追加了六十五億三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三百元，追加比例高達三一·六六%。

追加比例那麼高，這種做法是不是要規避議會的審議呢？執行預算的時間還不到半年，竟然要追加這麼多預算，我們不滿意這種編列方式。

羅處長耀先：

今年追加預算的特色是土地……

藍議員美津：

已經刪掉的年度預算為什麼又編追加預算來偷渡呢？

羅處長耀先：

如果預算再晚半年編，土地會……

藍議員美津：

不合理的預算才會被刪除，你們現在為什麼又用偷渡的方式呢？

羅處長耀先：

不是偷渡，還要是經過議會的審查。

許議員木元：

我們對西松國中與獎勵私校二筆追加預算要提出嚴重抗議，這二筆預算如果不退回，我們拒絕質詢。上個會期同仁經過長期討論才刪該二筆預算的，現在怎麼又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出來？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不希望用到「偷渡」這二個字。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有四款編列追加預算的規定，你們所編的追加預算符合第幾款？請補個資料說明清楚。如果連條款都不能符合，其他就更不用談了。下一次在預算送來前請先註明符合的條款。

羅處長耀先：

下一次可以。

卓議員榮泰：

這一次也請再補一份說明。

羅處長耀先：

可以。

林議員瑞圖：

市銀定存款利率是九·五%，放款利率是一·一%，市銀要貸款二六八億三千六百九十九萬二千元始能支付黃聯富顧問九年的顧問費。這些人根本不做事而領的薪水卻與顧問一樣多，這根本是袒護特權呀！

黃市長大洲：

他們只領九千元的車馬費。

林議員瑞圖：

顧問的月薪是八萬六千零十六元呢！

周議員柏雅：

追加預算比例竟占原預算四一·七六%，這麼高的比例真令人驚訝，更令人不滿。這代表市政府編的八十年年度預算根本不用心，被刪掉後選用偷渡的方式強編四百多億元的追加預算，我們對市政府編列預算的單位表示相當的不滿。卓議員說得很對，應請你們將追加預算符合的條款列出，如合法的規定，本會再來

審議。

我們對西松國中有償徵地費用自九億元漲到十六億元表示不滿。還有私校補助二千多萬元，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及第二掩埋廠環境評估等預算都是幾經爭議而遭刪除的，如確有必要可在八十一或八十二會計年度時編列預算，不要用追加的方式或用強制表決的方式強行闖關。

黃市長大洲：

如果要偷渡就不會將預算送到議會來。我希望貴會先將本案付委，審查時我們將符合的條款一一註明。

黃議員馨儀：

西松國中有償徵地費用及對私校補助等預算現在就應該退回。警察局「公開甄選本市門牌格式設計追加所需費用」，有此需要嗎？

黃市長大洲：

這是貴會要我們規劃設計的。

黃議員馨儀：

身分證是每個人都要用到的，為什麼不公開甄選格式？門牌格式有需要公開甄選嗎？

羅處長耀先：

門牌的內涵、顏色、項目……等，大家的意見還很多。

黃議員馨儀：

要議會決定門牌的顏色？

羅處長耀先：

這只是一部分。

黃議員馨儀：

這種簡單的事情為什麼要甄選？本組所提的幾點預算案都有

疑義不能付委，我們要好好審決。

陳議員勝宏：

依我看來這些追加預算都應該退回，因為你們根本不尊重本會議決，既然不尊重本會議決就不要將預算送來嘛！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貴會議行政單位對其計畫做個說明。

陳議員勝宏：

追加預算獎助私校與市政府有什麼關係？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個五年高中、高職訓練計畫，希望下一代的職業教育做得更好。

陳議員勝宏：

那是私立學校的問題與市政府有什麼關係？

黃市長大洲：

還是有啦！

陳議員勝宏：

編列違背議會議決的預算，這對議會是尊重的做法嗎？我們為什麼要審？

黃市長大洲：

我們很尊重貴會。

陳議員勝宏：

如果尊重本會就先將追加私校補助的預算撤回。

黃市長大洲：

貴會審查時……

陳議員勝宏：

你們已經沒有資格叫我們審查了。一切都不合程序怎麼審查

呢？

黃市長大洲：

卓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將各預算符合的條款一一列出來。

陳議員勝宏：

如果讓你們說明一定是每一條都符合法令啦！如果讓我來解釋一定沒有幾個合規定的！這就是觀念問題。

其次，你們的心態也有問題。不要以為預算送來議會就一定得通過，再不通過就發動私校人員來包圍議會，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絕對不會。

陳議員勝宏：

怎麼不會呢？

黃市長大洲：

市政府絕無此意。

陳議員勝宏：

上一次拖吊車業者也公包圍過議會並用暴力來迫使議會通過，本席絕不吃這一套的。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現在就說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幾款的規定呢？

黃市長大洲：

高職改進五年計畫……

李議員逸洋：

我問的是符合的條款是那一條？

黃市長大洲：

符合第一款。

李議員逸洋：

依據的法令是什麼？

黃市長大洲：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

黃議員馨儀：

依那一條法律增加業務？

黃市長大洲：

請羅處長來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講錯了。羅處長說說看吧！

羅處長耀先：

依據的條款是第四款。

藍議員美津：

市長說第一款，處長卻說第四款，到底是那一款呢？

羅處長耀先：

第四款。

藍議員美津：

市長為什麼說第一款呢？

羅處長耀先：

第一款也是……

藍議員美津：

你們二個商量好再說啦！

羅處長耀先：

二款都有相近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你乾脆說四款都符合嘛！主計人員應該是分毫計較的，怎麼

能有這種說法呢？

羅處長耀先：

第四款比較正確。

藍議員美津：

不合規定之預算編列應予剔除呀！

卓議員榮泰：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黃市長大洲：

憲法規定政府應補助或獎勵私校辦教育，我們是補助私校做好職業訓練。在此強調工業技術升級的時代確有此需要。

主席：

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我認為可以適用第一款也可以適用第四款……

卓議員榮泰：

我們認為該項預算不需要才刪除的，怎麼會是因法律而增加的呢？至於「因有關係法律應補列」，這就極富玄機了，那一條法律說這樣追加的呢？市政府違法在先，如果本會又將之付委，這等於是大會也違法。蘇主任！請你用權威的聲音再指示一下。

主席：

主計處處長比較內行，還是請他再解釋一下。

羅處長耀先：

教育部門有一個五年職業學校改進方案……

李議員逸洋：

方案不是法律……

主席：

現在進行邱錦添議員等四位，時間十二分鐘。

邱議員錦添：

市長！我非常贊同同仁所提在各項追加預算後加註符合的條款。其次，請問這一次追加預算的前三名是那些單位？

黃市長大洲：

第一名是教育局。

邱議員錦添：

第二名呢？

黃市長大洲：

工務局吧！

邱議員錦添：

不能護航啦！局長怎麼自己舉手呢？我自己說好了，第三名是財政局。

羅處長！對私校補助預算刪除時仍保留一元，教育局能不能再編追加預算？

羅處長耀先：

既然「保留一元」就表示有需要或考慮後可再編。

邱議員錦添：

如果合乎規定，你剛才怎麼不說呢！私校人員如有包圍議會或毆打議員情事應依法處理，但當初預算「保留一元」現在編列追加預算如合於程序也應說清楚。至於「西松國中有償徵地費」當初是全部刪除現在自不應再列追加預算。

警察局所列「門牌設計甄選費用」是法規委員會建議的，我是召集人，特別在此說明。

天母運動場的追加預算所占比例甚高，為什麼以前不編預算呢？行政院有沒有追加補助？

羅處長耀先：

沒有。

林議員慶隆：

新聞處追加編列內湖地區電視轉播站規劃費用使我想起有一次至木柵政大探視一位老師，發現該處電視的收視效果也非常差，希望也寬列預算予以改善。

黃市長大洲：

不久前在里長座談會時木柵、內湖、南港等里長已有反映。

林議員慶隆：

我看了中興大橋改建工程發現其中弊病百出：

第一，主橋之變更設計占原設計百分之二十二，另外引橋之變更設計占原設計百分之二十四，顯見當初之設計有不當之處。第二，「……為因應水中設計加強基樁設計」，難道當初之設計不是針對水中設計的嗎？本來就是在水中設計的為什麼要變更設計呢？第三，圍堰經費原列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元，你們又將圍堰形式改為乙種圍堰，這都是利用追加預算來達到變更設計的目的呀！第四，防音牆編列一千八百九十二萬元，（每公尺二萬元，共二百四十三公尺），要這麼貴嗎？第五，混凝土主橋與引橋部分共編列三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零六元，混凝土中難道沒有水泥嗎？為什麼又編列四千零三百三十九萬元的水泥費呢？第六，原列補償費四千二百八十萬元，為什麼追減後變為七百三十一萬元？人民權益可以不補就不補嗎？

黃議員義清：

本次追加減預算淨追加五八一億六千六百多元，如確有需要我們不反對，將來如果不能消化此經費，我們就一定要追究責任。

當初將西松國中有償撥用預算刪除的目的是希望中央能將之改為無償撥用，如果中央不同意我們又不給錢，西松國中是不是不蓋了？我們可以同意將西松國中有償撥用列入追加預算，但工程應如期完工才不致影響市政推動。請羅處長簡單答覆此預算編列是否合於程序？

羅處長耀先：

西松國中有償撥用預算被刪除後我們即呈報中央，行政院答稱早就有個變產資產計畫，後來我們只好再列追加預算。

主席：

現在請秦慧珠議員等六位，時間十八分鐘。

馮議員定亞：

羅處長！對私校補助「保留一元」的做法是否合於程序？當初「保留一元」就是要留到大會來追加的，處長怎麼不說清楚呢？私立學校難道對大家沒有貢獻嗎？我還認為補助太少啦！在座議員中就有許多是私立學校培養出來的。局長！下一次對私校應再多編一些補助。

處長！中興橋隔音牆工程一公尺要二萬元，怎麼這麼貴呢？這些隔音牆根本不能隔音，連一毛錢也不該編呀！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

這是由台灣省工務局辦的。

馮議員定亞：

不是由工務局辦追加的嗎？

陳處長茂銑：

主要工程已做好，不足部分再由我們來追加。

馮議員定亞：

我們為什麼要追加呢？

陳處長茂銑：

工程已做好才追加的，不是新編的。

秦議員慧珠：

各區公所追加了里鄰辦公處贈送卸任里長電話所需經費，對新任里長的電話費編列了沒有？

黃市長大洲：

編在區公所。

秦議員慧珠：

財政局追加補繳七十八年度自有土地地價稅及歷年積欠工程受益費所需經費，工程受益費的問題我本想在總質詢中談，但因時間有限而作罷，據我所知玉成堤防是在七十四年就徵收土地而工程迄今未完，居民埋怨當初係依七十四年的地價被徵收了土地並自七十七年開始就繳工程受益費，而事實上工程未完，一點實益都沒有，這不是雙重損失嗎？對這些尚未完工的個案能不能暫停徵收工程受益費？市政府應具先進觀念，擬具方案提報中央也可以。

黃市長大洲：

可以請財政與工程單位研究一下。

秦議員慧珠：

依現行法令或許難於突破，但可以專案呈報。

濱江市場前幾天遭遇地震後又成為議會新的話題，如果無法拖到八十一年度而又沒有追加預算補充，萬一發生問題時怎麼辦？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因為本案的原則一直沒有確定，因此也沒有編列追加預算。

秦議員慧珠：

怎麼辦呢？

夏局長漢容：

我們準備編在八十一年度預算中，另分期動用預備金支應搬遷費。

秦議員慧珠：

我們只有祈禱在八十一年度前千萬不能出意外了。

衛生局主管追加市立療養院環境清潔及機電系統維護外包費用，其他市立醫院有沒有此需要呢？只有市立療養院有此需要嗎？

黃市長大洲：

這個細節問題柯局長比較清楚。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有些市立醫院已編列此預算，市立療養院是今年才編列的。

秦議員慧珠：

其他醫院都已編列了嗎？

柯局長賢忠：

對。

秦議員慧珠：

好，謝謝。

主席：

現在請吳碧珠議員等二位，時間六分鐘。

吳議員碧珠：

市長！你一向強調依法行事，預算的執行也應依法律的位階做行事的標準。追加減預算的編列就應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所列各款要項來編，事實上市政府所送來的預算有許多不符此條款的規定。可能是預算法本身的規定也欠明確。才造成市長與羅處長

二人做出不同的解釋與說明。市政府對這種模糊的條款應建請中央修正，議會對沒有法定預算基礎的預算是絕不會支持的。請將沒有法定預算基礎的預算全部撤回。

今年共追加預算四百多億元（達總預算四一·七六%），反觀過去幾年的追加預算情形：七十七年度只有五%，七十八年度是十一%，七十九年度是六%，八十年度為什麼高達四一·七%呢？政府除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辦追加預算，畢竟追加預算是增加人民稅金的負擔，對政府收支平衡也造成極大震撼。追加預算是不正常預算也是跛足預算，這種預算比例絕不能過高。我們希望追加預算比例不要超過一定額度（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否則會牽連總預算的執行。

捷運公司籌備處原是事業單位的前身，他們的組織章程本應送議會審議，未經議會審議的就是黑牌機關，對這種黑牌機關送來的預算，議會如何給予支持呢？公車民營籌備處的章程可以送議會審議，為什麼捷運公司籌備處章程不能送議會審議呢？

請市長重視以上幾個問題也請給本會一個交代。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請市長先離席。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政府提案（六〇一至六三〇案）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依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代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議決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我認為六〇二案有多處明顯違法……

主席：

謝議員希望將〇六〇二案……

謝議員明達：

我再說明一下。同仁對這一次市政府所送之追加減預算雖無法一一詳加查對，但對明顯違法者應有所處置。對私校補助刪為一元的用意是保留預算科目使其能於下年度再編列預算，這不是要讓他們編追加預算的呀！

補助私校、第二掩埋場規劃費、西松國中、捷運公司籌備處等追加預算明顯違背本會決議應先予退回。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林議員慶隆：

中興大橋施工當時不知是在水中施工嗎？現以「因應水中施工」為由來編追加預算，理由實在太牽強。是不是請新工處處長再說明一下？

邱議員錦添：

先針對謝議員提的案討論。

主席：

好，一個一個案來。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付委。

謝明達議員所提的案，各位認為如何？

馮議員定亞：

我反對。

主席：

本案暫擱。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要全案退回，我是說明顯違背法令的四個預算退回。

主席：

六〇二案先暫擱。六一一案暫擱。六一四案暫擱。六一六案暫擱。六二六案暫擱。

各位對謝明達議員所提撤銷意見有何看法？

藍議員美津：

福星區民活動中心預算已被刪除怎麼又列在追加預算中呢？明年再編年度預算就好了嘛！

謝議員明達：

我是說明顯違背本會決議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事項者均應撤銷。

主席：

一個案子可以只撤銷一部分嗎？

謝議員明達：

可以。

馮議員定亞：

我要付委呀！

李議員逸洋：

天母運動場的二五八億元數字龐大，如果這一部分退回，追加預算比例就不會那麼高。

如果預算在年度預算時就被刪除，就沒有所謂的「業務增加經費」。其次，追加預算的編列應有法律的依據。簡言之，要有「項目」與「法律依據」才能編列，本會對違法的預算絕不能審議也不能付委。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義清：

我認為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或提案應有其用意，如真有需要卻遭議會退回，將來受害的還是市民。還是將案子交付各審查會來決定比較好。

許議員木元：

我希望如謝議員所提的「退回明顯違法的預算」。

卓議員榮泰：

如果大會將明顯違法的預算交付，大會就違法了。為了維持大會的合法性應將明顯違法的預算退回。

馮議員定亞：

對私校補助預算仍「保留一元」，沒有違法。

江議員碩平：

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趕快交付嘛！

周議員柏雅：

報載立法院對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做全案的表決並引起極大震撼。我們希望議會對議案能逐一討論，使同仁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大會應有大會的原則與立場，既有與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不能配合的預算為什麼還要交付呢？如果說因此會影響市政推動，這就太誇大其詞了。我們該探究的是市政府規劃編列八十年預算時是否用心？否則為什麼要追加如此高比例的預算呢？如能同意謝議員所提退回明顯違法預算，本案就可通過。

主席：

請吳議員。

吳議員碧珠：

追加預算的審議方式比照總預算，總預算的審議是不能分割的，對謝議員所提四項違法預算，我們可要求小組不予支持，這

不就可解決問題了嗎？先付委是可以的。

蔣議員乃辛：

過去從沒有「部分退回」、「部分付委」的案例，如果我們就繼續討論，如果不可以，我們就針對到底要不要付委來討論。明天大會還要討論預算審議原則嗎？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能部分退回，明天討論預算審查原則時可將這些原則都定出來，小組照此原則來做就沒問題了。

主席！請先確定能不能部分退回？

主席：

請法制室說明。

謝議員明達：

不用說明了，我們同意將整個案子付委，但現在大會就要做決議——將前述五項明訂在審查準則以約束各小組，如此可維護議會的職權也可望市政府更依法行政。

許議員木元：

我們只要求部分退回，這已顯示謙讓的態度，這也是為了和諧的做法。將這些有爭議的預算退回重擬，這才合乎大家共同的利益。如果硬要通過，本席表示嚴重不滿。市政府是窮小子，是赤字預算，而私立學校根本是大富翁，怎麼可以包圍市黨部要求再送就送出來呢？不能通過啦！

關議員河淵：

我們現在可以訂一個審查原則，現在先付委另附帶意見；有關八十年預算遭全數刪除者在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原則不准再

編列。我們把握此原則，至於各項目則交各審查會審查，大會時大家還可再斟酌。

主席：

明天要訂出預算審議原則，大家都已有共識。原則上預算遭全數刪除者不得再編列，如果現在就決定審議原則明天還開什麼會呢？明天將審查原則訂出來，下午提送大會確定就好。

謝議員明達：

其實還有很多項目，大家只注意到歲出，沒注意到歲入。

主席：

今天晚上還可以多想想，因為恐怕還有很多問題，不過這一點共識一定列入明天的審議原則。

謝議員明達：

不要共識，要決議。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剛說要列出各預算符合的條款，小組可根據審查原則及市政府所提出的依據逐一審查。

主席：

明天早上有預算綜合審查會、下午有大會，還有小組的審議及大會的二讀會，還有很多關卡呢！現在先交付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我懷疑「共識」有什麼約束力？沒有形成決議有什麼用？

主席：

明天還有預算綜合審查會。

李議員逸洋：

這就算是黨團協調的共識，明天審查原則才可以獲得通過，否則隨便講一下……

主席：

事實上還有四、五道關卡。

李議員逸洋：

一道道愈來愈鬆啦！只有今天這一道最難過而已！請黨團確立一下。

謝議員明達：

我們要看黨團協商是否能互信？有無誠意？請二黨團書記背書一下。

主席：

休息五分鐘，協調一下。

楊議員焜明：

不用浪費時間。

主席：

列入紀錄，有此共識就好，我們附帶意見建議綜合審查照樣做。

謝議員明達：

如果明天有議員反悔，大會還有何權威可言？

主席：

這還要經過四、五道關卡，如果要決戰，明天下午就有機會，不用怕啦！

謝議員明達：

第一關就這麼麻煩，以後還用說嗎？

主席：

大會可以做此建議，反正明天下午大家又見面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對案子要不要交付做決定，而不是決定幾個原則建議

明天的預算綜合審查會做審查意見。

主席：

現在大家都已有交付的共識，但對其中部分預算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可將不滿意的地方訂在預算綜合審查原則中，如果有漏列在綜合審查原則中的，下午大會時還可做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們的意思是針對項目而非針對原則。

主席：

全數被刪的預算不能再編追加，依此原則要求列入明日的預算綜合審查原則中。

周議員柏雅：

比如說西松國中、補助私校……等項目應列清楚。

主席：

不列個案只列原則。

周議員柏雅：

明天才訂原則呀！

主席：

現在先確定本預算被刪即不能再編追加預算的原則，明天早上將之列入綜合審查原則，下午交大會確定，交付小組後即將之刪除，然後二讀、三讀通過。

周議員柏雅：

原則之外列出項目，講清楚嘛！

主席：

那倒不必。

周議員柏雅：

先講清楚嘛！

主席：

還有很多個案有這種情形的呢？

李議員逸洋：

你說的這種共識太模糊了。你只說全數刪除的本預算不能再編，但原就沒有預算科目而新增的項目怎麼辦？你的共識……

主席：

如果每項預算逐一討論，恐怕開到明天早上也開不完！

陳議員勝宏：

既然大家已有共識今天就暫時不用付委，明天將審查原則訂好就是付委了。

主席：

一定要先付委。

陳議員勝宏：

那有這種程序？

主席：

有。

陳議員勝宏：

如果審查原則沒有照此共識就等於沒有付委。

主席：

不是這樣。

陳議員勝宏：

先付委才訂審查原則怎麼可以呢？

主席：

程序就是這樣。

陳議員勝宏：

如果明天早上某個時間以前沒有將之列入，本案即不付委。

主席：

次序不能顛倒。

蔣議員乃辛：

因預算不能分割，所以不能只退回部分預算，付委時也不能部分付委、部分退回。付委就是付委、退回就是退回。一讀會就是要全案付委或全案退回。如果是全案付委，明天訂審查原則時再將通案的原則訂出來，大家遵此原則來審議。主席！我們還是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好不好？

吳議員碧珠：

依議事規則規定：議案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今天我們認為市政府送來的預算有違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其他還有許多關卡對此可做控制。明天上午的預算綜合審查會可先確立審議原則，下午經大會通過付委各小組時每位議員都已清楚知道應支持或不支持的預算，大家都已具有此種共識，請大家還是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將全案付委，明天再將明確的審議原則訂出來。

許議員木元：

既然吳議員這麼說，我主張將○六○二案全案退回。

主席：

這樣也不好。

許議員木元：

表決嘛！

主席：

表決會引起同仁的不滿。

謝議員明達：

只有共識不做決議大家還是不放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九期

主席：

今天做「決議」建議明天的……

謝議員明達：

我建議「本案所列追加減預算凡在年度預算內經全數刪除及違背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有關規定者於小組審議時應全數刪除」，請將此意見列為附帶意見。

主席：

好，將此意見提供明日審議原則訂出辦法，就此交付了。

許議員木元：

表決啦！記名表決，我如果輸也甘願。

主席：

即使要表決，明天再表決好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反對。

主席：

真要表決？

李議員逸洋：

明顯違法的事情還講得這樣！

主席：

事實上關卡還很多嘛！

李議員逸洋：

今天可以這樣處理，以後的三、四關也是一樣啦！

主席：

還是將謝議員的意見建議明日的預算綜合審查會。

李議員逸洋：

建議有什麼約束力？

五一七五

主席：附帶決議也可以。

陳議員政忠：

謝議員的意見就列為審查原則好了。

主席：

我希望能訂得緩衝些以免受束縛，如果各位堅持……

謝議員明達：

將我的意見列為決議就可約束明日的綜合審查會。

關議員河淵：

八十年總預算審查遭全數刪除的預算項目及違反預算法第

七十一條各款情事者不得編列追加預算。

主席：

不是「不得」，就是要將之刪除。

周議員柏雅：

現已將近八點，在場人數又不足，散會好了。

主席：

人數夠啦！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不是「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而是「不符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規定者」各審查小組應一律予以全數刪除。

周議員柏雅：

人數不足，散會好了。

主席：

周議員！不要這樣。

邱議員錦添：

如果可以這樣限制，明天的預算綜合審查會何必召開呢？建議倒還可以。

吳議員碧珠：

做為今日的議決案。

主席：

好。

吳議員碧珠：

做審查原則的依據。

主席：

好，列為附帶決議。

藍議員美津：

「保留一元」的呢？

主席：

現在不討論那個。

陳議員勝宏：

我一直不敢走就是因為……

主席：

「保留一元」表示還有商榷餘地，現在先不談這個。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不說呢？如果真有需要，該預算在七十九年度為什麼

被主計處刪除？

主席：

屆時大家可予刪除也可通過，這不關緊要，但八十年度預算被全數刪除及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項者，請審查小組一律刪除。「保留一元」的暫且不談。

周議員柏雅：

藍議員還是堅持。

主席：

不要堅持，那是……

周議員柏雅：

明天繼續討論好了。

謝議員明達：

我剛提的意見只是個人意見不代表黨團，我還是要服從黨團的決定。

主席：

藍議員！「保留一元」的！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不尊重我的意見？

主席：

因為意見很多，這個意見先擺下來。

藍議員美津：

根據七十一條的那一款？我不同意啦！

謝議員明達：

其實這一筆預算只有二千八百萬元，我們不必因此害及五百億元預算的審議，現在休息五分鐘來協調好了。

主席：

依謝議員剛提的意見列入審查原則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今天討論至此已有多項共識，明天在此共識上繼續討論好了。現在散會。

主席：

為了議事順利進行不要這樣。

周議員柏雅：

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現在如果散會，明天早上如何開預算綜合審查會呢？照謝員的意見列為決議並約束明日之預算綜合審查會，其他就交付了。

陳議員學聖：

六二六案應退回。

藍議員美津：

六一一案呢？

主席：

都通過了。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趁人之危就通過。

主席：

那只是付委又不是什麼大事。

藍議員美津：

我也要說明一下。

主席：

好，六一一及六一四案暫擱。

六二六案暫擱。

第○六○二案增列附帶決議：「凡八十年預算經全數刪除及不符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規定而編列追加預算者，各審查會應一律予以刪除」，希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列入審查原則。其餘各案均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散會。